（上接B105版）

逐项表决结果：

董事长马明哲，董事谢永林、郭晓涛、蔡方方及付欣的履职评价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执行董事本人回避表决）；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马明哲，董事谢永林、郭晓涛、蔡方方及付欣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实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马明哲，董事谢永林、郭晓涛、蔡方方及付欣回避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徐菁先生出任首席合规官。徐菁先生出任公司首席合规官，尚须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获得核准前，本公司指定徐菁先生为临时负责人。

徐菁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伍成业先生、储一昀先生和刘宏先生自2019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至2025年7月任期即将满6年。为保证本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经过全面深入考察，拟推荐洪小源先生、宋献中先生和陈晓峰先生分别接替刘宏先生、储一昀先生和伍成业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位候选人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尚须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及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在洪小源先生、宋献中先生和陈晓峰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生效之前，刘宏先生、储一昀先生和伍成业先生仍将相应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职责。

洪小源先生、宋献中先生和陈晓峰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二。

推荐洪小源先生、宋献中先生和陈晓峰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逐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待洪小源先生、宋献中先生和陈晓峰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生效后，本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将相应调整和增补。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股东会报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股东有关情况评估的议案》，并同意将其中所载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情况评估结果向股东会通报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6日A股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于2025年5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附件一：

徐菁先生简历

徐菁先生，41岁，于202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法律合规部高级合规经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高级经理。

徐先生获得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学士学位以及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国际金融服务法专业硕士学位。

附件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小源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62岁	其他主要任职 洪先生现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亦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首政策组专家组成员和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监事长。 前期工作经历 洪先生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主任（常务），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宋献中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61岁	其他主要任职 宋先生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前期工作经历 宋先生曾任暨南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此前曾先后任教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和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并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暨南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校长助理、副校长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湖南财经学院工业财务会计学学士学位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财政学博士学位
陈晓峰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51岁	其他主要任职 陈先生现任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并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首政策组专家组成员，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主任，亦被中国司法部任命为中国委托公证人。陈先生亦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隽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万城控股有限公司、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和环联连讯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陈先生拥有超过20年的香港律师执业经验，自1999年7月起任职于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陈先生于2019年获委任为第十三届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及于2023年当选成为第十四届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 教育背景及资格 墨尔本大学法学学士及理学学士双学位 香港、澳洲首都领地、澳洲维多利亚省、英格兰及威尔士执业律师资格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62元（含税）。

● 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以下预期时间表仅为暂定日期，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

股份类别	暂定股权登记日	暂定最后交易日	暂定除权（息）日	暂定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4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1,266.07亿元，母公司净利润均为人民币547.79亿元。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1,484.25亿元。

董事会建议本公司2024年末期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1.62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如有）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若根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10,234,607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02,592,612股计算，2024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29,334,380,031.9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174,487,087.25	44,001,570,047.85	43,820,493,627.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5,993,765,118.2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607,086,261.46	85,665,372,025.38	83,774,261,864.34（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8,424,589,850.4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3,996,550,76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993,765,118.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8,682,240,050.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9,990,315,88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1.8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2022年新保险合同准则生效之前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024年度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148,424,589,850.41元。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末期股息派发对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四、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7 5322

联系传真：（0755）8243 102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5-0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实施方案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自愿参与本公司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核心人才共83,024人，参与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87,539.97万元，来源于员工应付薪酬额度。其中，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在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中的参与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占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810.00	2.53
其他员工	377,729.97	97.47
合计	387,539.97	100.00

*分别为执行董事马明哲、谢永林、郭晓涛、蔡方方、付欣，高级管理人员黄宝新、盛瑞生、张智淳、郭世邦、黄玉强，职工代表监事王志良。

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H股二级市场流通股票。本公司后续将依据上述实施方案完成股票购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5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5票。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建一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通过检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所载的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2024年规划期末及2024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2027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并同意将评价结果向股东会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的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并同意将评价结果向股东会报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的结果均为“称职”。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本人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及“以投资者为本”等文件精神和理念，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投资者，本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2,592,612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将相应核减，并修订《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A股回购方案”）。根据2021年A股回购方案，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102,592,612股，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000,001,422.4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人民币48.74元/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长期服务计划。2021年A股回购方案实施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

自2021年A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来，公司持续研究已回购股份用途实施的可行性，并积极推进有关工作。为深入落实新国九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及“以投资者为本”等文件精神和理念，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投资者，本公司拟注销根据2021年A股回购方案回购的全部股份，并已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已回购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注销的影响

（一）股份结构发生变动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8,210,234,607股变更为18,107,641,995股，具体股份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内资股（A股）	10,762,657,695	59.10	102,592,612	10,660,065,083	58.87
外资股（H股）	7,447,576,912	40.90	–	7,447,576,912	41.13
总股本	18,210,234,607	100	102,592,612	18,107,641,995	100

注：

(1)以上A股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2)上表所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除本次注销以外的其他因素影响，如公司已发行的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可能导致的股份结构变化。

（二）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210,234,607元变更为人民币18,107,641,995元。

（三）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章程》中股份结构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拟相应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

（四）对公司股东权益、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本次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注册资本也不会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关于本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

本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合称“股东会”），并建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本次注销、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本次修订条文对照表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附件：

本次修订条文对照表

<table>
<tr><th>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th><th>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th></tr>
<tr><td>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18,210,234,607股，其中内资股10,762,657,69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9.10%；H股7,447,576,91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0.90%。公司的股份结构列表如下：

序号 ｜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1 ｜ 无限售条件内资股（A股） ｜ 10,762,657,695 ｜ 59.10%
内资股合计 ｜ 10,762,657,695 ｜ 59.10%
2 ｜ 无限售条件外资股（H股） ｜ 7,447,576,912 ｜ 40.90%
外资股合计 ｜ 7,447,576,912 ｜ 40.90%
普通股总计 ｜ 18,210,234,607 ｜ 100%</td><td>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18,107,641,995股，其中内资股10,660,065,08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8.87%；H股7,447,576,91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1.13%。公司的股份结构列表如下：

序号 ｜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1 ｜ 无限售条件内资股（A股） ｜ 10,660,065,083 ｜ 58.87%
内资股合计 ｜ 10,660,065,083 ｜ 58.87%
2 ｜ 无限售条件外资股（H股） ｜ 7,447,576,912 ｜ 41.13%
外资股合计 ｜ 7,447,576,912 ｜ 41.13%
普通股总计 ｜ 18,107,641,995 ｜ 100%</td></tr>
<tr><td>第十九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210,234,607元。</td><td>第十九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107,641,995元。</td></tr>
</table>

关于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8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517，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17:00止，具体安排详见2025年1月15日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yhfund.com.cn）发布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3月20日）上午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止停牌，10:30起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亦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

投资者可访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的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上述调整的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100P	深100ETF银华	159969
2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	创新药ETF	159992
3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ETF	央企ETF	159959
4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中国	MSCI中国（扩位简称：MSCI中国ETF）	512380
5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	中证90LOF	161816
6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银华沪深300指数	沪深300LOF银华	161811
7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	恒生国企LOF	161831
8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	008677
9	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50	农业50ETF	159827
10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ETF	5GETF	159994
11	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	009541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8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银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婷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5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多资产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0日
	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20日（含2025年3月20日）起暂停办理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广物　公告编号：2025-023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已经披露的公司回购方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从“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1.00元/股（含）”，此议案已由广汇集团提请增加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执行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2024-1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77.0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4%。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21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日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0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6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3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富邦深证100ETF	159961
2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167301
3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	167302
4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方正富邦消费红利指数增强(LOF)	501089
5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富邦中证500ETF	510550
6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富邦沪深300ETF	515360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